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份回購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健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文健先生(董事長)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及房小兵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5-060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 8 亿元-16 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人民币 8.50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6,998,6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99,328.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3 元/股-5.75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

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8.50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998,6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83%，成交最高价为 5.75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5.6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999,32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